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持續關連交易

向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僱員保險

於2024年7月1日，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訂立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支付寶杭州將向本公司購買保障型保險及綜合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給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其直系親屬（「受保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7月1日，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訂立僱員保險協議，據此，支付寶杭州將向本公司購買保障型保險及綜合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給受保人士。僱員保險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僱員保險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支付寶杭州

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根據僱員保險協議，支付寶杭州將向本公司購買保障型保險及綜合醫療保險產品（涵蓋（其中包括）意外傷殘險、意外死亡險、疾病死亡險、疾病傷殘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或交通意外險）並提供給受保人士。

付款條款

年度保費將由支付寶杭州於2024年7月及2025年1月分兩期向本公司支付該半年度的應繳納保費金額。保單年度結束後，最終保費將相應調整結清。

定價政策

本公司擬收取的保費將根據支付寶杭州為受保人士購買的保險產品類型、受保人士的年齡、健康狀況、身份及資歷以及所購買相應保單的總人數確定。本公司收取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保險產品所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場價格相當。對於保費定價，本公司已考慮產品本身的風險組合、受保人士的歷史理賠數據、產品開支比率及市場競爭價格。本公司業務管理部門成員已進行市場分析及多項其他程序，以釐定保險產品的條款，包括保費定價及產品條款。該等保費價格必須符合本公司制訂的條款及條例，並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如本公司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批准。保險條款及費率表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或已向其備案。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根據過往僱員保險協議提供保險產品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9百萬元。

年度上限

僱員保險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5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過往僱員保險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提供保障型保險及綜合醫療保險產品而收取的保費總額；及

- (ii) 支付寶杭州根據僱員保險協議約定的保險產品費率，預期將支付予本公司的保費。該保費主要基於保障期間所覆蓋僱員人數、層級、在職期限和選擇的保險計劃而估計。

訂立僱員保險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四家公司之一，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多家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其中包括為僱員購買保險計劃的公司客戶。本公司可自向螞蟻集團等擁有大量僱員的大型公司提供該等保險產品而受益。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種不同的保險產品。具體而言，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其直系親屬向我們購買保障性保險及綜合醫療保險產品，其中我們將與彼等就此按公平基準訂立保險產品協議。訂立僱員保險協議乃訂約方對本公司一系列保險產品的肯定，表明該訂約方對委聘本公司提供僱員保險產品的決心和信心。本公司估計向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產品的金額將持續增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保險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及支付寶杭州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

於本公告日期，(i) 螞蟻集團約33%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ii)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星滔」)為杭州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韓歆毅先生、張彧女士、黃辰立先生及周芸女士各自持有杭州星滔20%股權。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井賢棟先生、邵曉鋒先生、倪行軍先生、趙穎女士及吳敏芝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0%股權；及(iii) 螞蟻集團餘下約14%的已發行股份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

鑒於螞蟻集團之主要股東(即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上文披露，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餘下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支付寶APP的運營主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僱員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保險協議」	指	僱員綜合福利保險協議、僱員醫療保險協議及僱員選擇性醫療保險協議的統稱
「僱員綜合福利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於2024年7月1日訂立的僱員綜合福利保險協議
「僱員醫療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於2024年7月1日訂立的僱員醫療保險協議
「僱員選擇性醫療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杭州於2024年7月1日訂立的僱員選擇性醫療保險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